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G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3)

委任執行董事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宇嘉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先生，28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取得匈牙利佩奇大學(University of Pécs)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彼擔任深圳市時光首飾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彼曾於深圳市萬泰富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楊遠歸女士之表弟。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3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目前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且此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提供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委任李先生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鑄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振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遠歸女士、楊振偉先生、葉廣祥先生、楊威先生、鄧華程先生及李宇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文祖先生、陳兆基先生及冼國柱先生。